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主旨：茲將本校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名單暨應行注意事項公布如后，請查照。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辦理通訊報到。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依規定遞補；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為遞補截止日。
- (二) 正、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通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三) 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選填志願序錄取，已錄取為正取生者，不得要求改分發。
- (四)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遞補。若出缺學系未列於所填志願序中，即使為第一順位備取生亦不得遞補。
- (五) 備取生分發原則以先有出缺學系為準，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遞補，如經遞補分發，其餘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
- (六) 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或得遞補之備取生如未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 1 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
- (七) 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前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格式請洽本校)；如有另獲其他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錄取者，應繳交該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如未放棄該錄取學校之入學資格，經查證屬實，即取消本校入學資格。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

選「大學部/運動績優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下載)，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先傳真至本校（02-86718006，傳真後請電話確認，以維護考生權益），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放棄入學資格完成聲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量。

(八) 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備取生需依簡章規定（新生入學通知預定 111 年 8 月寄發）上傳學歷證件正本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學歷(力)證明正本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驗證。

二、本校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名單公布如后（錄取名次由上至下排序）：

(一)男生籃球

正取生：

企業管理學系 100007 吳○翰

以上共錄取正取生 1 名。

備取生：

100002 李○翰

100005 林○勳

100010 何○宏

100008 曾○傑

100006 楊○凡

以上共錄取備取生 5 名。

(二)女生籃球

正取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00006 陳○諭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200001 張○敏
企業管理學系	200008 施○儀

以上共錄取正取生 3 名。

備取生：

200003 傅○臻
200002 洪○霏
200010 謝○穎
200009 張○蕎
200012 陳○絮
200011 楊○妍

以上共錄取備取生 6 名。

(三)男生排球

正取生：

企業管理學系	300002 凌 ○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300004 黃○傑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300014 吳○儒

以上共錄取正取生 3 名。

備取生：

300003 吳○峻
300011 邱○豪
300010 林○孺

以上共錄取備取生 3 名。

(四)女生排球

正取生：

企業管理學系 400004 盛○瑄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400001 王○文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400005 林○婕

中國文學系 400002 陳○婕

以上共錄取正取生 4 名。

備取生：

400007 張○蓁

以上共錄取備取生 1 名。

(五)射箭

正取生：

企業管理學系 500003 劉○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500001 傅○貴

以上共錄取正取生 2 名。

備取生

500004 林○軒

500005 林○圻

以上共錄取備取生 2 名。

校長 李 承 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